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80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8056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辦理第2梯次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2月20日桃教小字第1100116080號函暨111
年6月2日桃教小字第1110050925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換證資格：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

1、基本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
（1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
師、退休教師。

（2）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2、專業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
（1）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
證書者。



(2)持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者。

3、現職教師：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。

(二)檢附資料：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以郵寄方式送審

1、報名表正本1份(如附件1)。

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4、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影本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影本1份。

5、教師證明文件：

(1)教師證影本1份。

(2)本市教師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(或退休證)影本1份。

(3)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(或退休證)影本1份，及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影本1份。

(4)切結書正本1份(如附件2)。

(三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6日(星期五)。

(四)送件方式：請將旨揭計畫附件1、附件2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(詳如計畫第肆點)寄至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務處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，電話：03-334-2351分機21、2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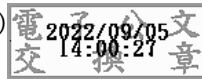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公告審核結果：本案經審查後，於111年9月30日前，以掛號郵件寄發合格證書，合格名單亦收錄於本市本土教

育網「人才專區」供各校遴聘。

三、檢附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1份或請至本局
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